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花2022年保字02YH01号),公司为交通银行广东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方雨虹”)在一定期限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芜银最保字第22whA0025a1号),公司为中信银行芜湖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东方雨虹”)之间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芜湖东方雨虹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2821202200000008),公司为浦发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东方雨虹”)之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咸阳东方雨虹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同时,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因此,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即不超过187亿元的范围内,对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及广东东方雨虹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其中对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0万元,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0万元,调配后,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10,000万元调减为0万元,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10,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额度调配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调配发生时,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东方雨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且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广东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0,000万元;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31,400万元,其中1,500万元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9,900万元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芜湖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100万元;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0,400万元,均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咸阳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4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公司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37,40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9,9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100万元;公司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9,40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4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8月18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合进路10号;

3、法定代表人:胡国雄;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砂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防水材料、防水涂料销售(成品油、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72,434,654.22元,负债总额469,681,252.9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02,753,401.32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25,756,298.47元,利润总额136,768,662.93元,净利润103,254,117.46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广东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95,018,600.40元,负债总额684,573,927.1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10,444,673.21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5,398,923.94元,利润总额10,079,105.89元,净利润7,551,332.72元(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广东东方雨虹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8、广东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2、注册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峨溪路5号;

3、法定代表人:李佳;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固定资产租凭业务;含易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的无储存批发[闭杯闪点≤60° C]。(以上经营场所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设计其他行政许可的,按照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芜湖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芜湖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238,396,524.42元,负债总额798,889,512.8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39,507,011.57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53,884,803.51元,利润总额105,592,083.48元,净利润91,067,299.46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芜湖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392,468,034.60元,负债总额917,853,029.5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74,615,005.08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2,157,961.46元,利润总额41,032,348.37元,净利润34,890,226.06元(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芜湖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芜湖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6日;

2、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新型材料产业园雨虹大道1号(312国道与107省道交汇处);

3、法定代表人:冬立俊;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咸阳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咸阳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25,208,196.75元,负债总额326,954,273.6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98,253,923.15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00,749,904.21元,利润总额51,835,291.05元,净利润44,630,952.78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咸阳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42,691,682.94元,负债总额326,568,403.5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16,123,279.41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9,895,761.07元,利润总额20,724,894.66元,净利润17,616,160.46元(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咸阳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咸阳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债权人与广东东方雨虹约定广东东方雨虹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芜湖东方雨虹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咸阳东方雨虹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咸阳东方雨虹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玖仟万元整为限。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咸阳东方雨虹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广东东方雨虹、芜湖东方雨虹、咸阳东方雨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且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广东东方雨虹、芜湖东方雨虹、咸阳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6,131.15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6,453.37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3%;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677.78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41,131.15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1,453.37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6%;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677.78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5、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5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7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采购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2-057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5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7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采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采购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部分设备采购的调整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5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采购的议案》。受物流行业结构变化及公司业务模式变化影响,公司对“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部分设备设施的采购数量进行了调整优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7,774,961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229,096.6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24,760.74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7,604,33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原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以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06,001.52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2,906.16	186,760.43

注: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106,001.52万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09,264.00万元差异3,262.48万元系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二)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云聚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新疆云聚天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已发生变更,且专户余额为0,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432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云天化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云天化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5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7,774,961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229,096.6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24,760.74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7,604,33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安康路支行	811190101150036533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昆明城东支行	53050161543600000791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43283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7278675996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79480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52527

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云聚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鉴于新疆云聚天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已发生变更,且专户余额为0,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432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云天化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云天化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苏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1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未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内容。

一、合同签署概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乙方”)互相视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招商银行(含下属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下同)竭力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金融服务。为促进银企双方的共同发展,实现相互支持、长期合作,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双方本着诚信、平等、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于2022年5月13日在武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合同期限为一年。招商银行承诺在符合该行相关贷款规定的前提条件下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亿元整的贷款额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项目投资等。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877585797 1

负责人:刘波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26日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8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招商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业务合作: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境内外保函、对外融资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此额度可由甲方授权下属公司使用。实际授信额度、业务范围与授予条件以乙方实际审批为准。

(二)并购业务合作: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后续股权收购项目提供相关综合服务,主要包括筹划交易安排、制定融资方案、提供相关融资、战略规划咨询等主要事项。

(三)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乙方通过旗下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甲方、甲方下属成员单位及其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租赁服务,帮助甲方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

(四)账户结算业务合作: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和合作银行之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根据业务需要将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与乙方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

(五)全面金融服务及员工福利计划合作:乙方愿为甲方及其员工提供全方位的个人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发工资、企业年金、个人住房和消费贷款、信用卡(含联名卡、商务卡)、信用卡消费信贷及个人理财等产品。甲方在员工内部积极推广乙方的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由员工自行选择是否办理。

(六)其他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为甲方提供其他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C+套餐、结构性存款、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池、保联壁、福费廷、投资理财、买方信贷以及联合保理、个人金融等产品和服务。

在合作领域内,乙方向甲方所发放贷款的期限、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及总行有关规定的前提以及市场同等条件下,在授信额度、贷款方式和期限、贷款利率给予最大支持。

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进展和融资情况,为甲方提供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本协议到期后是否续约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加强、巩固与招商银行的持续稳定合作,对公司整合战略资源、优化筹资结构等方面,有较大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无需实施额外审批程序,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

2019年9月16日,公司与湖南胜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成立“航锦-胜云联合实验室”。同年12月20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收到来自湖南胜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首笔采购订单,是该《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进展。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共建高可靠信息装备创新应用中心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及《关于子公司签署GPU重大订单暨战略合作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现将《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1.00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1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5.00至提案9.00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